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人士)有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意出售目標公司約18%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水質處理解決方案系統。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就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真誠磋商並盡最大努力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後，訂約各方將於正式買賣協議中確定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股權部分、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及付款方式，當中將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盡職審查**

盡職審查將於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10天內開始，賣方須向專業人士提供協助以及完整及真實的資料。

###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於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生效。

### **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保密性、盡職審查成本及規管法律的條文除外)。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且正式買賣協議經訂約各方訂立，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及(ii)環保項目業務，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

目標公司一直專門從事高濃廢水處理及特別物料分離，並為所有地方政府及企業度身提供高濃廢水處理的綜合解決方案。目標公司擁有多種廢水處理技術，包括高濃廢水碟管式反滲透系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佈、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與上海福激投資有限公司(「前擁有人」)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框架協議於2017年10月失效，而前擁有人於2018年1月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本公司一直與賣方商討策略性參與目標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可讓本集團鞏固於工業廢水處理行業的地位，以及於現有餐廚垃圾處理廠所採用的技術方面創造協同效益。因此，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間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未必一定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由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18%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杭州晟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30%股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20年7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